

证券代码：831992

证券简称：嘉得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潘淑萍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员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清洁设备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潘淑萍持有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% 股权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刘务贞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嘉得力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清洁设备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刘务贞持有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%股权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		
股权关系	无	
资产关系	无	
业务关系	无	
高级管理人员关系	无	

(三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潘淑萍与刘务贞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长期自 1996 年 9 月 4 日至今；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潘淑萍	
股份名称	嘉得力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增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3 年 4 月 12 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 863,700 股, 占比 8.637%	直接持股 363,700 股, 占比 3.637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,000 股, 占比 5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8.637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,700 股, 占比 4.887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,000 股, 占比 3.75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 1,100,000 股, 占比 11%	直接持股 600,000 股, 占比 6%
		间接持股 0 股, 占比 0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,000 股, 占比 5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11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,000 股, 占比 7.25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,000 股, 占比 3.75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	无	不适用

及具体时间 (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)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2023年4月12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淑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，增持挂牌公司股份236300股，本次增持后，潘淑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拥有的权益比例从8.637%变为11%。</p>

(二) 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进行股份转让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潘淑萍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3年4月3日，潘淑萍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，占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6%，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潘淑萍、刘务贞

2023年4月18日